赤　峰　市　民　政　局

赤　峰　市　教　育　局

赤　峰　市　司　法　局

赤　峰　市　财　政　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赤　峰　市　农　牧　局

赤　峰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赤　峰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赤　峰　市　总　工　会

赤峰市残疾人联合会

赤民政社救〔2024〕92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

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民政局、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总工会、残联:

为规范全市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赤峰市民政局等单位制定了《赤峰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赤峰市民政局　　赤峰市教育局

赤峰市司法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农牧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赤峰市医保局　　赤峰市总工会

赤峰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7月23日

赤峰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赤峰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分层分类实施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具体措施》(内民政发〔2024〕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户籍居民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旗县区教育、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总工会、残联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主动发现、配合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等工作，帮助自主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5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

（三）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第六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以及因意外事件等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70%或医疗和因意外事件产生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60%；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5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

（四）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第七条 对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财产、家庭收入范围的认定和赡养（扶养、抚养）费核定，参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5 号）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和旗县区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药）机构就诊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赔付、社会捐赠等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等费用，包括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自费费用以及超出相关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个人负担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二）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就读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个人实际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于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照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三）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用

于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在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部分后，个人实际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目录范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有关目录、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有关目录及旗县区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交通事故、火灾、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商业保险赔付、救助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需要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五）旗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一）因财产超出规定，原则上不予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情形：

1. 车辆：拥有营运型车辆、生活用汽车、大型农机具、工程机械，或长期使用非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的。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生活用摩托车、三轮车除外；

2. 房产：拥有 2 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不含农村民宅），且人均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 倍，或名下有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

3. 金融资产：存款、理财、基金、有价证券、债券、投资型保险等资产总额，高于当地 36 个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

（二）因财产超出规定，原则上不予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情形：

1.车辆：拥有2辆及以上生活用汽车，或生活用汽车残值超过5万元。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生活用摩托车、三轮车除外；

2.房产：拥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不含农村民宅），且人均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倍，或名下有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

3.金融资产：存款、理财、基金、有价证券、债券、投资型保险等资产总额，高于当地48个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四）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五）高消费行为家庭。如高标准装修住房、自费出国留学等。

（六）旗县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按照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可参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5 号)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和旗县区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家庭)，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书面同意，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旗县区民政部门统筹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与临时救助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临时救助，相关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十二条 建立研判机制，采取“劳动力系数”等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等家庭实际困难情形，通过采取综合研判的方式，确定是否纳入保障范围。研判情形、研判组织可参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5 号)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和旗县区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在审核确认中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或在动态管理中应当终止政策的,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服务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低保边缘家庭的经济状况每年核查一次，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旗县区民政部门，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

低保边缘家庭中已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参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5 号)有关要求开展定期核查。

第十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有效期限为一年，自作出审核确认之日的下月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其他帮扶。

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申请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根据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并及时调整认定情况。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核实情况，并及时将死亡的家庭成员退出认定范围。

第十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

变化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口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旗县区民政部门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依程序办理退出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终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十九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二十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动态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监督、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

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予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旗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认定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